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7
董事責任.....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

## 預期時間表

---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2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准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聯席主席」	指	董事會聯席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ilson Sea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 (聯席主席)  
張利先生 (聯席主席)  
趙志軍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朱煥強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曉堂博士  
呂清源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9 樓 913C 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及
- (b) 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該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4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369,6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將於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維持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或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 說明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內容有關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可甄選人士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張利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彼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因此，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清源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利先生及趙志軍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利先生及趙志軍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向董事會提名張利先生及趙志軍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利先生及趙志軍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呂清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



---

## 董事會函件

---

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呂清源先生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呂清源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鑒於彼於併購、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呂清源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呂清源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就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4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8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085	0.058
五月	0.067	0.047
六月	0.068	0.047
七月	0.085	0.052
八月	0.065	0.048
九月	0.061	0.047
十月	0.059	0.040
十一月	0.049	0.035
十二月	0.070	0.03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63	0.032
二月	0.047	0.030
三月	0.043	0.0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6	0.028

## 購回理由

董事確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達此情況，因此舉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此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購回授權都沒有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ealth Max (由Wilson Sea博士最終擁有其100%權益) 擁有163,765,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Wealth Max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Wealth Max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9.85%。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人士概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張利先生

張利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管理與發展。

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i)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由聯交所主板退市，原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i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恆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擔任：(i)西北政法大學企業合規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i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趙志軍先生

趙志軍先生(「趙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聯席行政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管理和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汽車減振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陽營業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持有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到期後除雙方有異議，否則將自動延續，合約其中一方根據該合約訂明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趙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呂清源先生

呂清源先生(「呂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併購、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

呂先生為King Tower Assets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景泰利豐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Vermilion Gate Pte Limited (朱雀門投融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呂先生目前為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BN2)的獨立董事及Cosmostee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9X)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亦曾為多間其股份於不同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a) C&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td. (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D79) 的執行董事、Citicode Ltd. (前稱為 Advance SCT Limited) (股份代號：5FH) 的獨立董事、Datapulse Technology Holdings (股份代號：BKW) 的獨立董事、及 Mirach Energy Limited (股份代號：AWO) 的首席獨立董事，彼等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b)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323) 的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酬金 270,000 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呂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呂先生於併購、私募股權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以及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先生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呂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呂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呂清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張利先生、趙志軍先生及呂清源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張利先生、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